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文件精神，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提供了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截至2022年底，担保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的对外担保属实：鉴于阳光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的事实，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公告中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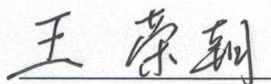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底，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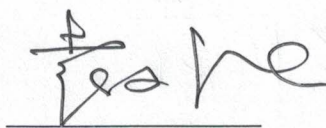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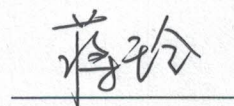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